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91 年 10 月 01 日訂定
93 年 08 月 27 日修訂
100 年 01 月 16 日修訂
105 年 10 月 03 日修訂
111 年 01 月 19 日修訂
112 年 08 月 23 日修訂
113 年 08 月 29 日修訂
115 年 08 月 27 日修訂

一、依據

（一）91 年 9 月 23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0910517200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（二）93 年 6 月 24 日教中(二)字第 0930510504 號函「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」修訂。

（三）103 年 4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修訂。

（四）105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令號修訂。

（五）109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1708B 號令修訂。

（六）110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訂。

（七）112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20024619A 號令修訂。

（八）113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訂。

（九)115 年 7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55403212B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修正。

（十)115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403362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修正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能。

三、對象：在校學生。

四、辦理原則

（一）由教務處分發調查表給各班，調查欲開班之課程、節數及參加輔導之人數，並安排開課事宜或由各科教師視實際需求向教務處申請實施。

（二）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，必須與學生平時所學習各科課程有關，同時適度安排藝文活動科目。

（三）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，根據學生意願同意書及檢附家長同意書，編定班級及授課內容。

（四）學生參加課業輔導，每班學生數：

1.原則以三十人以上成班，最高以四十五人為限；

2.若為全班參加但人數未達三十人以三十人計算收費：

3.若因課業、檢定需要併班開課人數未達三十人，得將調整後收費內容簽呈校長核准後開班。

(五)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，應就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外，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；其結束時間，不得逾十七時三十分。前項課業輔導，每週不得逾五日，全學期不得逾八十節，且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；寒假課業輔導，總計不得逾四十節；暑假課業輔導，總計不得逾一百二十節；前二項所定之節，每節為五十分鐘。

（六）課業輔導教材，得由輔導教師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。

（七）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，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，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
五、收費標準及用途

（一）收費

1. 收費金額依本實施要點之依據第(十)項規定辦理。
2. 學期中課業輔導收費上限為 80 節*@35 元=2800 元；寒假課業輔導收費上限為 40 節*@35 元=1,400 元；暑假課業輔導收費上限 120 節*@35 元=4,200 元。
3. 學生家境清寒，學校得斟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。

（二）退費

1. 課業輔導費用收訖，限不可抗力之原因、公假、轉學者得申請退費。
2.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開課日前全數退還。開課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開課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達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開課日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（三）用途

1. 辦理課業輔導支用以收支平衡為原則
2. 教師鐘點費：每節最高支給六百六十元，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；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，賸餘款應發還學生。
3. 教學活動業務費：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、教材印製或購買費、材料費、學生獎勵金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，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；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。

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